

工〔 〕号

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:

现将《东莞理工学院防汛防风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东莞理工学院

年 月 日

（一）编制目的

为做好洪涝、暴雨、大风等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，提高安全防范事故和突发事件反应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涝、暴雨、大风等灾害带来的危害，保障广大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制定本预案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（GB/T 20176-2006）》《防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（GB/T 20177-2006）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地质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防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教育厅防防风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防防旱防风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发布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理工类工程类事件洪涝、暴雨、大风等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。包括防范发生

的洪（潮）、暴、涝、洪和地害（降发的流、滑）等；风登或风，发的风、暴、风暴潮等，及此发的次害。

（四）工作原则

· 本，防。把保广大 的财产安，不断 高防 防风工 的代化，大 度地减 风暴 成的 害和。

· 挥，级负。、 府的领导，、 两级 防 挥部 的具 导，坚持 地管理 和 管、负、 办、负、 的 开 防 防风工。

· 靠科技，快反。靠科技进步， 高防 防 风和 急处 工。

东理工 安 产 会 防 防风 急工 领 导，党 记、长 长，副 记、副 长 副 长， 各二级 机构 负 成。领导 办公， 安 保 处，办公 安 保 处负 担。

防 防风 急工 领导 具 本 洪涝、暴、 风等 害 件的防范 处 工，定科、 的防 防

风工 度和 急 案，充分调动广大 工参 防 防风
工 的 动 和积极 ， 成功 、反 灵 、 、
高的 急管理 。

各 部 按 各 的 ， 防 防风 急工
领导 的 挥领导 ， 负 好 关防 防风 急工 。

（一）预防预警信息

安 保 处 东 防 挥部、 部 和 级
部 保持 联 ， 当 防部 和 部 发布暴 或 风
害 报 （含 级 关部 发布暴 和 风 害警 ），
及 教 处、 工 部、 产 管理处、后
管理办公 等 关部 好 备工 。

（二）灾害信息

害 包括： 害发 的 间、地点、范 、
及财产、 等方 的 。 害发 后，安 保 处 按
隶 关 及 教 局、 教 和东 防 挥部报告
况。 大 发 后 分 报初步 况，核
后 报。

（三）预防预警准备和保障工作

教 处 将防洪、防风、避 、 救、 等常

公共安全教育课程，安保处、工部开
避 练，高 安 防范 和 保护 力。安
保 处、产 管理处、后 管理办公 等 关单
建立健 防 防风 ， 、 队 和 警措 ，
加 队 建 。安 保 处 经常 开 安 患 查，
发 及 改， 定防 防风 急 案并进 练。产
管理处、后 管理办公 按 规定储备必 的防
防风 ，合理 备 ， 备急 。

(一)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

．按暴 、 风等级、洪涝 害程度和 级规定，将 急
动分 级：IV 级（ 般 件）、III级（较大 件）、II
级（ 大 件）、I级（ 别 大 件）。

．进 ，安 保 处 加 班，高度 变化，
关 防和 部 的 报 及 级部 的 警
， 备 对 发 件。

．防 防风及抗 救 工 按 地管理 处 。
发 级 害，均 第 间采 紧急措 ，防 及
害进 步扩大，并及 级报告。

(二) IV 级一般事件应急响应

．出 列 况 ， 动 IV 级 急

() 可 或 经 到 带 ， 均风
力 级 ， 发布 风蓝 警 号。

() 级 动 IV 级 急 。

．IV 级 急 动

() 领导 岗带班，加 查，发 及 处理并
报东 防 挥部和 教 局；安 保 处
班，东 防 挥部保持 联 ， 刻留 警
号， 教 处 好 课安 备。

() 安 保 处检查 好防 防风各 备工 。

() 产 管理处加 对 及 安 的临 建
、建 工地、边 基坑、地 工程、 房等 查， 关
好避 备。

() 后 管理办公 力量 ，保 畅
，及 查 大 、广告、花架、长廊、窗户等
备的安 患，发 及 改。

(三) III 级 较大事件 应急响应

．出 列 况 ， 动 III 级 急

() 可 或 经 到 带 ， 均风
力 级 ， 部 发布 风黄 警 号。

() 可 或 经 到 暴 ， 部 发布 暴 黄 警 号。

() 级 部 动 III 级 急 。

· III 级 急 动

() 领 导 岗 带 班， 究 部 防 防 风 工 。

() 当 部 发 布 风 黄 警 号 ， 教 处 可 根 据 实 况 决 定 否 课， 并 好 关 防 工 。

() 产 管 理 处 并 督 查 各 类 建 工 程 部 ， 加 固 或 拆 除 的 及 临 ， 工 撤 离 ， 低 浸 ， 避 财 产 。

() 开 放 临 避 场 ， 并 好 的 安 和 救 济 工 。

() 救 队 集 待 ， 备 救 。

() 后 办 公 () 好 救 护 病 备， 好 救 及 防 工 。

(四) II 级 (重 大 事 件) 应 急 响 应

· 出 列 况 ， 动 II 级 急

() 可 或 经 到 带 ， 均 风 力 级 ， 部 发 布 风 橙 警 号。

() 可 或 经 到 暴 ， 降 量 毫
， 部 发 布 暴 橙 警 号。

() 级 部 动 II 级 (大 件) 急 。

· II 级 急 动

() 领 导 部 到 岗 ， 根 据 各 动 急 案 ，
各 关 部 继 好 III 级 急 动 基 础 ，
队 和 救 ， 对 出 的 、 到 调 到 ，
开 救 工 。

() 当 部 发 布 风 橙 警 号 ， 建 课 ， 并
好 各 防 工 级 急 。

(五) I 级 特 别 重 大 事 件 应 急 响 应

· 出 列 况 ， 动 I 级 急

() 当 发 超 标 洪 ， 堤、坝、涵、 、 等
基 础 出 或 溃 决、场 。

() 可 或 经 到 带 ， 均 风 力
级 ， 部 发 布 风 红 警 号。

() 可 或 经 到 暴 ， 降 量
毫 ， 部 发 布 暴 红 警 号。

() 级 动 级 急 。

· I 级 急 动

() 继 好 II 级 急 动基础 ， 立即 动防
防风 急 案，进 急待 ， 根据 级 令
救 工 。

() 当 部 发布 风红 警 号 ， 课。

() 当 部 发布暴 红 警 号 ， 分不
段 出对 的 课安 。 间 ，

课； 间 ， 课 (课程继
)。

() 东 防 挥部发出溃决警报和公布安 方案
后， 关 部 立即 合当地 府和 防 挥部 ()
好 、 车辆安 、 救 、 场 疗救护
和 防 等工 ， 保 救 工 利进 。

(六) 信息报送和处理

、 风 、 、 等 归口安 保 处管理，
级 报。

报 快 、 ， 立即 报，
把 ， 报基本 况，后补报 。

传部 好 的接待、采访工 ， 避 负 不 报
道。

(七) 应急响应结束

当 得到 控 后，东 防 挥部 部 ，
急 结 ，恢复 常教 教 和 活 。

（一）监督检查与奖惩

防 防风工 领导 和 究 。对
救 工 出 出贡 的 进集 和个 ，给 表 ；对 忽
成 的， 据 关法 法规和规 度 究当 的
，并 处罚。构成犯 的， 法部 法 究
。

（二）预案管理与更新

本 案 东 理工 安 保 处负 管理， 况变化
对 案 出 改。
本 案 发 。